

##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1994年10月14日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在新加坡註冊成立，是一家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名稱為永康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本公司於1997年2月28日轉為上市公司並更名為永康控股有限公司，隨後於2010年11月24日轉回私人公司並更名為永康控股私人有限公司，以及於2024年3月14日更名為EKH Pte. Ltd. (中文名稱仍為永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再次轉為上市公司，並[•]更名為[EKH Limited (中文名稱仍為永康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在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22室設立營業地點，並於2023年9月2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李雄先生及歐陽麗妮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負責在香港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和通知。在香港向本公司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述本公司在香港的註冊營業地址相同。

由於本公司是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因此本公司的業務須遵守新加坡的法律和法規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和新加坡法律的相關內容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2024年6月12日，我們訂立了股份掉期協議，據此，我們從Perfect Greenery收購了(香港)金得的剩餘20%股份，代價為23,447,153股股份(約佔緊隨該交易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2%)配發及發行給King Card (范先生全資擁有的[編纂]控股公司)。該項股份掉期已於2024年7月23日完成。

[於[2025年6月24日]，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向若干僱員授予合共[編纂]股股份，有關僱員包括：(a)董事(即李先生、伍先生及梁先生)，彼等獲授的股份不會計入公眾持股；(b)若干於附屬公司層面為關連人士的僱員，彼等獲授的股份不會計入公眾持股；及(c)其他並非關連人士的僱員，彼等獲授的股份會計入公眾持股。所有該等獎勵股份將於完成[編纂]後予以發行及歸屬，並將受12個月的禁售期規限。禁售詳情請見「[編纂]」。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的股本在緊接本文件日期之前兩年內沒有發生任何變化。

### 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都列在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和「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部分。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的變化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在本文件日期之前兩年內沒有變化。

### 4. 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東於[•]通過書面決議案，以決定(其中包括)：

- (a) 批准將本公司轉換為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並因此將本公司更名為「**EKH Limited**」(中文名稱仍為永康控股有限公司)；及
- (b) 待本公司轉換為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後，採納組織章程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的公司章程。

### 5. 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東於[•]通過書面決議案，以決定(其中包括)：

- (a)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及[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編纂]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編纂]及[編纂]，且有關[編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被撤銷；(ii)[編纂]已經[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協定；(iii)於本文件所述的各個日期或前後簽立及交付[編纂]；(iv)[編纂]在[編纂]下的責任成為並維持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在每種情況下，都是在該等協議所指明的有關日期或之前：
  - (i) 批准[編纂]及[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股份，以及就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 (ii) [編纂]獲批准；

- (iii)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E.[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已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會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獲授權全權酌情(aa)管理[編纂]後購股權計劃；(bb)按聯交所規定不時修改／修訂[編纂]後購股權計劃；(cc)在[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所指的限額內，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以認購股份；(dd)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編纂]後購股權的行使而配發、發行和處理任何可能發行的股份；(ee)在適當的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此後因行使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編纂]後購股權而可能不時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編纂]及[編纂]；及(ff)採取彼等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以執行[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或使之生效；
- (iv) [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已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會或董事會設立的任何委員會獲授權全權酌情(aa)管理[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bb)在[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所述限額內，透過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方式授出[編纂]前股份獎勵；及(cc)採取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以實施[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或使之生效；
- (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的股份，但不包括根據組織章程規定以供股方式，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行使任何[編纂]後購股權或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其他安排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的任何具體授權、總數不超過[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但不包括行使[編纂]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公司組織章程或新加坡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改變給予董事的授權(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v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回購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購買總數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股份，並在[編纂]完成後立即發行(但不包括行使[編纂]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該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公司組織章程或新加坡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改變給予董事的授權(以較早者為準)為止；及

- (vii) 批准於董事根據有關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的金額，以擴大發行授權。

## 6. 本公司購回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就有關本公司購回證券須載入本文件的資料。

###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從若干限制，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所有在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建議購回證券(倘若為股票，須全額繳付)須事先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可通過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的方式進行。

#### (ii) 購回資金

購回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及上市規則以及新加坡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上述規定，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可以從本公司的溢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為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的[編纂]中支付，或者，如果組織章程授權並符合新加坡公司法的規定，以資本撥付。購買股份時應支付的超過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溢利或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貸方款項中支付，或者，如果組織章程授權並符合新加坡公司法的規定，以資本撥付。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之股份總數須不超過已發行和緊隨[編纂]完成後將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30天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無論是在聯交所還是其他地方(除因在購回股份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本公司發行證券之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外)。此外，上市公司不得以較股份在聯交所買賣前五個買賣日之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的購買價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所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有關指定最低公眾百分比，上市公司亦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之經紀人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之有關購回之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之證券(無論是否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將自動除名，且該等證券之證書須予以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在任何時間在聯交所購回任何證券，直至有關消息向公眾披露為止。特別是，在緊接(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之日(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之最後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除非發生例外情況，否則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此外，倘上市公司已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該上市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要求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之若干資料，須在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30分鐘內向聯交所報告。此外，上市公司之年報必須披露年內購回證券之詳情，包括對購回證券之數目、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有關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及已付總價之每月分析。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將其證券出售予本公司。

**(b) 購回理由**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董事獲得股東的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和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只有在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和我們的股東有利時，才會進行購回股份。根據當時的市場條件和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及其資產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的提高。

**(c) 購回資金及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本公司購回證券所需的資金僅可按照組織章程、上市規則及新加坡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倘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文件內披露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行使一般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

**(d) 一般事項**

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編纂]股，因此可能導致本公司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前的期間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我們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當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時。

董事及(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新加坡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任何股份，股東在本公司持有的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

因此，某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產生的與收購守則有關的任何後果。倘購回任何股份導致公眾持有股份數目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該購回僅可在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所提及的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實施。除特殊情況外，一般不會獲豁免遵守此項規定。

本公司關連人士並未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進行上述事項。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彌償契據；
- (b) 本公司(以本公司前名稱EKH Pte. Ltd.名義)、NEKCG、Perfect Greenery、King Card與范先生於2024年6月12日簽訂的股份掉期協議；
- (c) [編纂]前可換股票據協議；及
- (d) [編纂]。

##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址	分類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姓名			
1.		中國	37	本公司	74328208	2024年12月7日	2034年12月6日
2.		中國	37	本公司	72248034	2024年11月28日	2034年11月27日
3.		中國	39	本公司	72259447	2025年3月21日	2035年3月20日
4.		中國	09	本公司	72248608	2024年2月14日	2034年2月13日
5.	永康	中國	37	本公司	72243732	2024年2月14日	2034年2月13日
6.	永康	中國	39	本公司	79030149	2025年12月21日	2035年12月20日
7.	Eng Kong	中國	09	本公司	72236792	2023年12月28日	2033年12月27日
8.	Eng Kong	中國	37	本公司	72242003	2024年2月14日	2034年2月13日
9.	Eng Kong	中國	39	本公司	72245447	2024年1月7日	2034年1月6日
10.	Eng Kong	泰國	09, 37, 39	本公司	251103827	2023年6月19日	2033年6月18日
11.	永康	泰國	09, 37, 39	本公司	251103777	2023年6月19日	2033年6月18日
12.		泰國	09, 37, 39	本公司	251103758	2023年6月19日	2033年6月18日
13.		香港	9, 16, 37, 39	本公司	306264568	2023年6月8日	2033年6月7日
14.	永康	香港	9, 16, 37, 39	本公司	306264559	2023年6月8日	2033年6月7日
15.		香港	9, 16, 37, 39	本公司	306264577	2023年6月8日	2033年6月7日
16.		新加坡	09, 37, 39	本公司	40202312752V	2023年6月9日	2023年6月9日
17.	Eng Kong ENG KONG	新加坡	09, 37, 39	本公司	40202312750U	2023年6月9日	2033年6月9日
18.	永康	新加坡	09, 37, 39	本公司	40202312751X	2023年6月9日	2033年6月9日
19.	Eng Kong ENG KONG	馬來西亞	09, 37, 39	本公司	TM2023016500	2023年6月12日	2033年6月12日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址	分類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姓名	註冊編號		
20.		馬來西亞	09, 37, 39	本公司	TM2023016504	2023年6月12日	2033年6月12日
21.		越南	09, 37, 39	本公司	535164	2025年3月24日	2033年6月15日
22.	<b>Eng Kong</b>	越南	09, 37, 39	本公司	4-2023-25337	2025年8月1日	2033年6月15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下列商標已經提出了註冊申請：

序號	商標	申請地址	分類	申請擁有人		申請日期
				姓名	申請編號	
1.	<b>永康</b>	馬來西亞	09, 37, 39	本公司	TM2023016503	2023年6月12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獲得了使用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的商標的許可：

序號	商標	註冊地址	分類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姓名	註冊編號		
1.		中國	39	天津克運集運	11513719	2014年3月14日	2034年3月13日

###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註冊了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地址	註冊擁有人姓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engkong.com	新加坡	本公司	1997年7月7日	2029年7月6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了使用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的域名的許可：

序號	域名	註冊地址	註冊擁有人姓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keyun.com.cn	中國	天津克運集運	1999年8月20日	2026年8月20日

## C.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自[編纂]起為期三年(可在相關服務協議中規定的某些情況下終止)。在若干其他情況下，我們亦可以終止服務合約，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董事違反了合約規定的某些義務或某些不當行為。我們執行董事的任命也要遵守組織章程中關於董事退任和輪換的規定。每位執行董事在每個財政年度後的薪金須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決定，並由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批准(不包括我們正在審查其薪金的董事)。

本集團支付給我們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不包括任何酌情獎金)如下：

執行董事	薪酬 (按年)
李雄先生	3.3百萬港元
伍錦明先生	3.3百萬港元
梁偉權先生(作為伍先生之替任董事)	125,000港元

我們的每位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都與本公司簽訂了委任函，自[編纂]起為期三年(可在相關函件中規定的某些情況下終止)。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也要遵守組織章程中關於董事退任和輪換的規定。

根據相關委任函，應付給我們每位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如下：

非執行董事	薪酬 (按年)
MARTI Jean-Christophe, Michel先生	250,000港元
蔡莉琴女士	250,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 (按年)
LAM Shiao Ning女士	250,000港元
龐廷武先生	250,000港元
楊岳明先生	250,000港元

除上述董事費外，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都不會因為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而收到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述披露外，我們的董事沒有或擬與我們的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但在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確定而無需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2. 董事薪酬

- (i)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支付給我們的董事(在他們被任命為董事之前擔任高級管理人員和僱員)的薪酬、薪金、津貼、酌情獎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和其他實物福利(如適用)的總金額分別約為4.2百萬新加坡元、2.9百萬新加坡元及2.9百萬新加坡元。
- (ii)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給董事的薪酬(包括估計與表現相關的花紅及任何管理層激勵計劃項下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和應收的實物福利總額預計約為2.6百萬新加坡元。
- (iii)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當時的董事或我們的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均未獲得任何款項(i)作為加入或加入我們的集團的誘因；或(ii)因失去我們的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與我們的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
- (iv)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沒有任何董事當時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3.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考慮因行使[編纂]和[編纂]後購股權而可能配發的任何股份)、我們的董事和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在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本公司的債權證中的權益和/或淡倉(如適用)，以及在本公司的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任何權益和/或淡倉(如適用)。(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的規定，必須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為持有的權益和/或淡倉(如適用))，(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被要求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被要求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在每種情況下，一旦我們的股份[編纂]，將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身份	所持股份 類別及數目 (附註1)	持股概 略百分比 (%)
李先生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	[編纂]
伍先生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	[編纂]
梁先生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類別及數目	於相聯 法團權益 百分比 (%)
李先生	NEKCG	實益擁有人	19,109,237	7.3
伍先生	NEKCG	實益擁有人	16,766,611	6.4
梁先生	NEKCG	實益擁有人	3,498,212	1.3

#### 4. 主要股東

除「主要股東－(a)於本公司的權益」和「主要股東－(b)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權益」中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緊接[編纂]完成後(未計入因行使[編纂]和[編纂]後購股權而可能配發的任何股份)，沒有人士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的規定應向本公司和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也沒有人士直接或間接地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擁有10%或以上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

#### 5. 免責聲明

- (a) 除本節「C.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我們的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編纂]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在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在所有情況下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 (c) 董事或下文任何名列「專家資歷及同意書」分段的人士概無直接或間接地在本文件發佈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辦業務過程中擁有權益，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購入、出售或租入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入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董事或下文名列「專家資歷及同意書」分段的人士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屬有效而性質或狀況屬非正常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本集團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下文名列「專家資歷及同意書」分段的人士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f) 除本節「C.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及
- (g)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我們的董事或他們的聯繫人或本公司的任何股東（據我們的董事所知，他們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或以上）都沒有在我們的集團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

以下是我們的股東在[•]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地批准和採納的[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a) 目的

[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是在本公司層面反映NEKCG（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之前採納的管理層獎勵計劃的實質，並最終確認某些董事和僱員過去作出的貢獻（已達到之前為他們設定的業績目標），鼓勵和挽留這些董事和僱員繼續為本公司工作，並通過擁有股份使這些董事和僱員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直接掛鉤。

##### (b) 期限

在滿足以下所有條件的情況下，[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於三年內繼續有效，並將在本公司完全發行所有根據該計劃可能授予的股份並歸屬於相關董事和僱員時自動終止。

[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將在以下所有條件得到滿足時生效：

- (i) 獲得股東批准採納[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以及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和條件配發、發行和處理任何授予的股份；及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因授出任何獎勵而配發及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編纂]及買賣。

### (c) 實施

於[•]，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我們以零代價向本集團若干僱員（各自為「承授人」）授出合共[編纂]股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額約[編纂]%，有關僱員包括：(1)董事；(2)於附屬公司層面為關連人士的僱員；及(3)其他並非關連人士的僱員。所有該等獎勵股份將發行予承授人，並於[編纂]完成後即時歸屬，且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將不會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授出股份。因此，獎勵股份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於[編纂]後將不會對股東（包括[編纂]的[編纂]）產生任何攤薄影響。

承授人的情況概述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職位	住址	獎勵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未計及因行使[編纂]及[編纂]後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百分比）
<b>董事</b>				
李先生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67D Namly Drive, Singapore 267477	[編纂]	[編纂]
伍先生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98B, Coronation Road West, Singapore 269319	[編纂]	[編纂]
梁先生	伍先生的替任董事	香港九龍紅磡海逸豪園 悅濤灣15座27樓C室	[編纂]	[編纂]
		小計	[編纂]	[編纂]
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7名人士）	僱員	-	[編纂]	[編纂]
其他僱員（並非關連人士）（23名人士）	僱員	-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除上述者外：(1)概無獎授股份予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2)概無獎授佔緊接[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份予任何個人；及(3)鑑於所有承授人均為本集團僱員，概無獎授股份予任何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

## E.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我們的股東於[•]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地批准和採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以下概要不構成也不打算成為[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也不應被視為影響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解釋。

### (a) 目的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激勵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讓彼等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掛鉤，以鼓勵彼等致力於提高本公司價值。

###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包括董事會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規則為履行其職責而委任的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代表)可全權酌情向合資格人士提呈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股份數目。「合資格人士」指：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僱員；
- (ii) 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及
- (iii) 一直或持續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我們提供有利我們長遠發展的服務的任何人士(包括一名實體)(「服務提供商」)。

任何參與者的資格依據應由董事會不時釐定。於評估任何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酌情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包括(其中包括)(i)工作表現；(ii)服務年限；及(iii)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或實際貢獻(倘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或董事)，參與及／或與我們合作的實際程度以及與參與者的業務關係的持續時間(倘參與者為服務提供商)。任何服務提供商參與者合資格獲得任何購股權的基準須由我們不時根據彼等對我們的發展及增長的貢獻、與本集團的參與程度及／或合作程度、我們與服務提供商參與者的業務關係的持續時間、以及服務提供商參與者對我們的成功所提供的實際或潛在的支持、建議、努力及貢獻決定。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向屬於任何該等類別參與者的任何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認購本集團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其本身不得被詮釋為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董事另行決定者則作別論。

**(c)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因行使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限額」）。按緊接[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因行使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編纂]股。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不會被計算在內。

在上文的規限下，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因行使將授予服務提供商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編纂]股，相當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釐定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乃參考授予服務提供商的潛在攤薄效應、服務提供商應佔我們財務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改善以及在本集團於活動中使用服務提供商的時間。考慮到上市規則第17.03D(1)條項下的個人限制亦為1%，且概無其他涉及授出新購股權的股份計劃、我們的招聘慣例及組織架構以及服務提供商為本公司業務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或預期作出的貢獻，董事會認為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屬適當及合理。

董事會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每三年一次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惟經更新，因行使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先前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取消、根據有關計劃的條款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被計算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的目的。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條，三年期內對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的更新須經股東（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除外）批准。董事會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向其特別指定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導致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超額的購股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需資料的通函，以尋求股東批准。

於任何時候，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的所有發行在外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更改（不論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或拆細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購股權可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以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屬公平合理的方式調整，倘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本公司可於上市規則不時准許的範圍內，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超出上述任何限制的購股權。

#### (d) 每名人士可獲授最高權益

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倘獲行使），致使有關合資格人士有權認購的股份數目，加上其直至有關購股權提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其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或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日已發行股份的1%或聯交所酌情給予豁免所容許的聯交所較高限額。

倘進一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而超過該1%限額或聯交所酌情給予豁免所容許的聯交所較高限額，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及經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以披露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授出購股權（及先前12個月期間內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提呈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批准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以根據釐定購股權行使價。

####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已及將予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ii) 根據證券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董事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批准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任何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股東必須放棄對批准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投票，但該等關連人士可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投票反對該決議案。本公司須向股東發送通函，該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為尋求股東批准所需要的資料。

**(f) 接納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要約於董事會可能決定並通知有關合資格人士的有關期間（由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計30日內）可供接納，惟有關要約不可於[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接納。期內未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將告失效。於接納所授出購股權時須繳付1.00港元，該款項將不予退還，且不應被視為行使價的部分款項。

**(g) 購股權價**

除按下文第(u)分段所述作出的任何調整外，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及知會購股權持有人，且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

- (i) 董事會批准授予該等購股權的要約日期（或如該日並非交易日，則為該日之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
- (ii) 在董事會批准授予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h)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將由[編纂]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授出其他購股權，但[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維持有效，以致先前授出任何於當時或其後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購股權得以行使。

(i) 購股權歸屬及行使時限

購股權持有人一經接納任何購股權的要約後，購股權應即時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惟倘任何歸屬計劃及／或條件在購股權要約中有所規定，有關購股權根據有關歸屬計劃及／或於歸屬條件獲達成時（視情況而定）僅將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除非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另行釐定，否則任何已歸屬而未失效的購股權於達成條件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條件後，可於接納購股權要約的下一個營業日隨時行使。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限屆滿後將告失效，該期限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超過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或聯交所酌情給予豁免所容許的聯交所較長期限（「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須受董事會可能釐定並於購股權要約中規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如有）規限，包括任何歸屬計劃及／或條件、任何購股權於其可獲行使前須獲持有的任何最低期限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不得與[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抵觸，同時須符合股東可能不時批准的有關指引（如有）。

倘董事會認為行使購股權將違反法定或監管規定，則不得予以行使。

(j)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我們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公佈為止。尤其是，在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通知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截止日期，

購股權亦不可於業績公告延遲刊發的任何期間內授出。

**(k) 股份的地位**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不獲派付任何股息（包括本公司清盤時作出的分派），亦不可就其行使投票權。於行使購股權時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地位，惟並無享有記錄日期於配發當日前的股份所附之任何權利。

**(l) 轉讓限制**

除於購股權持有人身故時向其遺產代理人轉交購股權外，任何購股權持有人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轉讓、分派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購股權或任何購股權相關權利。倘購股權持有人轉讓、分派或出售任何相關購股權或權利（不論自願或非自願），則相關購股權將即時失效。

**(m) 自願辭任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自願辭任（推定解僱的情況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任何尚未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已知會該名合資格人士的期間繼續可供接納，於該名合資格人士終止受僱日期，所有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可能釐定及已通知該名合資格人士的有關期間繼續予以行使。

**(n) 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i)其僱主根據僱傭合約的條款或法律賦予其僱主的任何權利而終止其僱傭合約，或(ii)其具固定年期的僱傭合約屆滿後不獲重續，或(iii)其僱主因其嚴重行為不當終止其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任何尚未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及所有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於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失效。

**(o) 身故、殘疾、退休及調職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下列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

- (i) 身故；或
- (ii) 患有並非自行造成的重病或嚴重受傷，而董事會認為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不適宜履行其職責，並導致購股權持有人在正常情況下不適宜根據其僱傭合約繼續履行未來12個月的職責；或

- (iii) 根據購股權持有人的僱傭合約條款退休；或
- (iv) 其與購股權持有人的僱主協定提早退休；或
- (v) 僱主以裁員為由而終止其僱傭合約；或
- (vi) 僱主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或不再受本公司控制；或
- (vii) 轉讓購股權持有人從事的業務或部分業務予並非受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控制的人士；或
- (viii) 倘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持有人原應失效的購股權並無失效，並根據（及視乎）[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繼續存續乃就[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而言屬適當及相符，

則任何未獲接納的餘下購股權要約及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將告失效，而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如適用）可於終止受僱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內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該期限屆滿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

倘董事會認定其購股權根據上文(viii)繼續存續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持有人：

- (a) 觸犯可導致其僱傭合約遭解除的任何行為失當，而本公司於彼停止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後方得悉上述事宜；或
- (b) 違反僱傭合約（或與其僱傭合約有關的其他合約或協議）的任何重大條款，但不限於彼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保密協議或載有不競爭或不招攬限制的協議；或
- (c) 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商業秘密或機密資料；或
- (d)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競爭或違反其僱傭合約的不招攬條文，

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持有人持有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於董事會作出有關決議時即時失效（不論購股權持有人是否已獲有關決定的通知）。

**(p) 終止為董事的權利**

倘任何董事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本公司其後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因此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任何未獲接納的餘下購股權要約及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失效。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董事會發出通知日期後三個月期間內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該期限屆滿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

**(q) 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倘因向股份持有人提出任何全面要約，而董事會得悉一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可按投票方式表決的逾50%表決權已歸屬或將歸屬予要約方、任何由要約方控制的公司或任何與要約方有關或一致行動的人士(「控制變動」)，則董事會將於得悉此事後14日內或任何法律或監管披露限制不再適用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各購股權持有人。各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於董事會通知購股權持有人日期起計一個月內行使其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該期間結束前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告失效。

**(r) 公司重組時權利**

倘訂立和解方案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以考慮該和解方案或安排，而每名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其後可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前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分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待本公司接獲行使通知及行使價後，本公司須盡快(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配發、發行及以購股權持有人名義登記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將發行的有關繳足股份數目。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告失效。

**(s)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寄發通知當日或其後隨即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或其個人代表)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最遲於本公司擬召開股東大會前七日內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待本公司接獲行使通知及行使價後，本公司須盡快(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配發、發行及以購股權持有人名義登記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將發行的有關繳足股份數目。任何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告失效。

**(t)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在以下較早者發生時：

- (i) 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 購股權持有人違反第(l)分段規定的日期；或
  - (iii) 上文第(m)至(s)分段所指任何情況的適用規則規定的時限屆滿時
- 失效。

**(u) 股本變動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因根據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而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進一步就股份進行供股、合併或分拆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就交易發行任何股本作為代價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須對股份數目、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主要事宜及／或可予行使的購股權價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彼等認為公平合理的相應調整(如有)。本公司應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任何調整的通知。

任何有關調整乃根據購股權持有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持股比例須與調整前所持者相同的基準作出。有關調整不得使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亦不得導致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緊接有關調整前全數行使其持有的購股權時原本可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增加。

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如適用)須以書面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段附註及聯交所不時頒佈有關上市規則適用的指引及／或詮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日期為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所附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緊隨規則的通知的補充指引」)，惟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除外。

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而彼等的證明(在並無出現欺詐或明顯錯誤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購股權持有人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v) 註銷購股權**

除非購股權持有人同意，否則董事會僅可於下列情況下決定是否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i) 本公司於對其核數師或由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進行諮詢後，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等同購股權於註銷日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公平市值金額；或
- (ii) 董事會提呈授予購股權持有人補發購股權（或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作出購股權持有人可能同意的購股權損失補償安排；或
- (iii) 董事會作出購股權持有人可能同意的購股權註銷補償安排。

倘本公司註銷授予一名參與者的購股權，並向同一參與者授予新購股權，則相關授予新購股權僅可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在可用計劃授權限額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進行。已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w) 終止[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將於緊接[編纂]第十週年前當日自動屆滿。董事會可透過議決不再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隨時終止[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而並毋須經股東批准，在此情況下，不得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提出新要約以授出購股權，而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i)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或(ii)根據第(v)分段註銷。

**(x) 修訂[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隨時修改[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任何規定，包括為符合法律或監管要求變動而作出修訂，惟修訂不得對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作出修訂當日應得的任何權利有不利影響，而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而對現時或未來購股權持有人有利的修訂，須由股東在大會上批准。

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重大條款及條件或就任何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之任何修訂僅可在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出，惟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則除外。

倘須修訂已授予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條款，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批准修訂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須就批准該項修訂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惟可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規則作出任何修訂的權力之任何變更，僅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y)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條件**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採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須符合聯交所可能規定的條件)因行使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及
- (ii)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倘上述條件截至於有條件採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六個月當日或之前未能達成：

- (a)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即告終止；
- (b) 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任何有關授出的要約將告失效；及
- (c) 概無人士將根據或就[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獲賦予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

**(z) 表現目標**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承授人在[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下獲授的任何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達到的表現目標。

**(aa)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讓與，而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以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增設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就任何購股權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惟以下各項除外：因承授人身故而根據本[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條款向其遺產代理人轉移購股權，或在聯交所批准豁免的情況下，為參與者及該參與者的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如為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目的)向載體(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轉讓，而此將繼續符合[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ab) 購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當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授出而披露其價值並不適當。任何有關估值須以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為基準釐定，當中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無法取得若干變數用於計算購股權的價值。董事認為，根據多項推測的假設而計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購股權的價值將無意義，且會誤導[編纂]。

**(ac)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新股份[編纂]及[編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詳情(包括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內所授購股權詳情及變動)以及授出購股權的僱員成本將於我們的年報披露。

**F.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NEKCG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即上文「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中(a)段)，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編纂]或之前可能要繳納的收入、溢利或收益以及任何財產申索或遺產稅所產生的稅收，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遭受的任何費用、成本、罰款、罰金或其他責任，提供彌償。

**2.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所披露者外，我們的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都沒有參與任何重大的訴訟或仲裁，而且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我們的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都沒有仍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聯席保薦人作為[編纂]保薦人，將獲得總額為1,450,000新加坡元的費用。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及[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編纂]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有關股份獲[編纂]接納。

#### 4. 初步費用

沒有發生與本公司成立有關的重大初步費用。

####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買賣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關連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或建議支付、配發或提供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7.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出售、購買及轉讓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雙方的現行稅率為代價的0.1%或(倘為較高者)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公允價值。買賣股份而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及稅務—D.稅務」一節。

#### 8. 專家資歷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文件所載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編纂]的其中一名聯席保薦人

名稱	資格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編纂]的其中一名聯席保薦人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下的執業會計師及第588章《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WongPartnership LLP	本公司新加坡法律顧問
君合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事務的中國法律顧問
LNT & Partners	本公司越南法律顧問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有關香港附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Kroll (HK) Limited	物業估值師

以上所列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報告、函件、意見、意見概要及／或引述彼等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 10. 雙語文件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歧義，以英文版為準。

## 11. 其他事項

- (a) 在緊接本文件日期之前兩年內：
- (i)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選擇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選擇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成認購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任何可能對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中斷；
- (d)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在新加坡存置，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在香港存置。除非我們的董事另行同意，所有股份的轉讓和其他所有權文件都必須提交給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而不能在新加坡進行登記。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使股份能夠進入[編纂]；
- (e) 本集團內概無公司現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f) 本集團概無尚未償還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g) 本附錄五「8.專家資歷及同意書」一段中[編纂]人士都沒有：
  - (i) 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利益；  
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及
- (h) 概無影響將溢利自香港境外匯入香港及將資本撤回香港的限制。